

浙江中医药大学办公室文件

浙中医大办〔2024〕21号

浙江中医药大学办公室关于印发 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单位）：

《浙江中医药大学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浙江中医药大学办公室

2024年3月19日

浙江中医药大学个人信息保护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信息化建设中个人信息的处置，明确个人信息保护的管理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根据国标《GB/T35273-2020 信息安全技术个人信息安全规范》及公安部《互联网个人信息保护指南》意见，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学校信息化建设中所涉及的个人信息采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共享、公开及删除各环节。

第三条 本办法中个人信息是指电子或者其他方式记录的能够单独或与其他信息结合识别特定自然人身份或者反映特定自然人活动情况的各种信息（不包括匿名化处理后的信息）。

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出生日期、身份证件号码、个人生物识别信息、银行账号、住址、个人通讯联系方式、通信记录和内容、账号密码、财产信息、征信信息、行踪轨迹、住宿信息、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教学科研等业绩信息、成绩信息等。

敏感个人信息指一旦泄露或者非法使用，容易导致自然人的的人格尊严受到侵害或者人身、财产安全受到危害的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生物识别、宗教信仰、特定身份、医疗健康、金融账

户、行踪轨迹等信息。

第四条 开展个人信息处理工作应遵循如下原则：

（一）权责一致原则：采取技术和其他必要的措施保障个人信息的安全，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对个人信息主体合法权益造成的损害承担责任；

（二）最小够用原则：在满足信息化建设必要需求前提下，在最小范围内采集、存储、使用个人信息；

（三）确保安全原则：信息化建设中应采用必要的安全技术措施和管理手段，保障个人信息的完整性、保密性及安全性；

（四）知情同意原则：在学生入学、教师入职时，向个人信息主体明示个人信息处理目的、方式、范围等规则，征求其授权同意。校内各信息系统对在科研、教学及校务管理中使用到的个人信息，依法依规进行采集和使用。

第二章 责任分工

第五条 学校网络与信息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个人信息保护工作的重大事项决策，信息技术中心负责建设个人信息保护工作的技术支撑、组织实施监督及检查，各部门负责具体落实本部门管理的信息化项目中的个人信息保护工作。

第六条 校内师生作为其个人信息所有者，有义务妥善保管个人信息，及时更新信息化项目中的个人信息以保证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有权对信息化建设中违规处置个人信息的行为进行反馈并要求处理。

第三章 个人信息保护管理

第七条 学校信息化建设中对个人信息采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处理活动应按照《浙江中医药大学数据安全管理办法》中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个人信息存储期限应为实现处理目的所必需的最短时间；个人敏感信息在存储时须进行加密处理；个人生物识别信息应与个人身份信息分开存储。

第九条 使用个人信息时，不应超出收集个人信息时所声称的范围。因业务需要，确需超出上述范围的，应再次征得个人信息主体明示同意。对于信息汇聚融合、自动化决策、数据出境等特殊情形，应事前评估所采取的保护措施是否有效并与风险程度相适应。

第十条 公开个人信息应遵循最小化原则，相关个人信息需要进行去标识化处理，个人敏感信息不得直接公开。

第十一条 委托第三方处理个人信息时，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委托人应与受委托人约定委托处理的目的、期限、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保护措施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等，并对受委托的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进行监督；

（二）当做出委托行为时，不应超出已征得个人信息主体授权同意的范围；

（三）受托人应当按照约定处理个人信息，不得超出约定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等处理个人信息；委托结束时，受托人应当

将个人信息返还或者删除，不得保留；

（四）受托人不得转委托他人处理个人信息。

第十二条 当信息系统停止运营时，应及时停止收集个人信息，通知个人信息主体，并对持有的个人信息进行删除或匿名化处理。

第十三条 对于违反法律法规及本办法采集、存储的个人信息，应依法依规删除。

第四章 保护责任及安全事件处置

第十四条 由于师生个人原因造成的个人信息泄露、损坏、丢失，由本人承担相应责任。对于处理个人信息的违规行为，应按照《浙江中医药大学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进行事件等级定性和处置。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信息技术中心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抄送：各二级党组织。

浙江中医药大学办公室

2024年3月20日印发
